

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94年12月21日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4月18日 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8日 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5日 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 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6日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以下簡稱創作人)之研發成果，並保障、維護及推廣研發成果及協助相關成果之技術移轉，以創造智慧財產權之價值，進而提昇本校競爭力，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及「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發成果之範圍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著作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本要點所稱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由本校補助、委辦、出資進行研究發展活動、利用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使用本校列管之設備而產生之研發成果。

本要點研發成果，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

三、技術審查委員會之設立

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與其運用之審查單位為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技審會)，本校技審會之組成依據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

四、研發成果權利歸屬

(一)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本校

研發成果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契約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創作人享有研發成果之人格權，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 1.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進行研發所獲得之研發成果。
- 2.由資助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研發成果。
- 3.創作人接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

4.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

5.第三人利用本校資源所創作之研發成果。

本要點所稱資助機關，係根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 條定義：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二) 研發成果權利非歸屬本校之通報

創作人非屬前項情形而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下列各款依序處理之：

- 1.創作人於完成研發成果時，如其認為係未利用本校資源創作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如有必要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 2.本校研發處於接到通知後，應提交本校技審會審議，判定有無利用本校資源，若判定確屬非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創作人並簽署切結書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3.創作人若未為書面通知，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視為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
- 4.本校研發處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創作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五、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

創作人應檢附研發成果之相關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送本校研發處提交本校技審會進行審議。

(一) 經本校技審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

- 1.以本校為申請人，創作人為發明人以共同連署方式申請；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者，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 2.研發成果之完成係由本校創作人及第三人利用本校資源共同完成者，該第三人應填具保密協定及權益讓渡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要點。

(二) 尚未經技審會審議之研發成果，因基於時效因素，該研發成果經本校研發處認定其經費來源由資助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後，若為創作人自行支付者，創作人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並填具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經行政簽核，陳請校長核准後，送本校研發處備查。創作人於研發成果取得專利權後，應回報本校研發處以利後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公告及相關事宜。

(三) 創作人於受聘於本校前所取得之專利權，若擬移轉專利權給本校者，應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技審會審議。

(四) 創作人不服本校技審會不核准專利申請之決議，得向本校研發處提出再次審議申請，並由本校技審會再次審議，以一次為限。

六、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

- (一) 創作人應依本要點之研發成果權利非歸屬本校之通報規定，以書面向本校研發處進行通知。
- (二) 創作人之研發成果經本校研發處提交本校技審會進行審議後，確認該研發成果為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創作人得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本校得支付合理報酬後，於本校實施該研發成果。
- (三) 創作人對本校技審會關於研發成果之認定不服，得向本校研發處提出再次審議申請，並由本校技審會再次審議，以一次為限。

七、創作人之義務

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應負有以下之義務：

- (一) 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 創作人應配合本校研發處提供必要資料、文件與說明，並協助完成該創作之申請、推廣應用相關事宜。
- (三) 創作人以不法手段獲得研發成果，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 (四)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商業推廣、技術移轉、侵權救濟、權益收入分配等事宜均依本要點辦理。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取得專利權，除契約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本校所有。

八、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

經本校技審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申請專利所需之申請費、專利年費、證書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相關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 獲證前之申請費用創作人應於申請時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之一分攤方案：

表一：發明專利相關費用分攤表			
發明專利相關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本校分攤比例 (經費來源含研發處編列統籌專款、個人計畫相關經費或節餘款)	創作人分攤比例 (經費來源為個人自行支付(非計畫相關經費)，或得由個人計畫相關經費或節餘款支付)	每一個案本校分攤上限金額(元) (經費來源為研發處編列統籌專款)
A	90%	10%	45,000

B	70%	30%	35,000
C	50%	50%	25,000
D	0%	100%	0

表二：新型或設計專利相關費用分攤表			
新型或設計專利相關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本校分攤比例 (經費來源為個人計畫相關經費或節餘款)	創作人分攤比例 (經費來源為個人自行支付(非計畫相關經費)，或得由個人計畫相關經費或節餘款支付)	每一個案本校分攤上限金額(元) (經費來源為研發處編列統籌專款)
D	0%	100%	0

- (二) 研究經費由政府機關(構)以外單位委託，且於契約約定者，得由其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三)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核駁之情況時，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因被核駁而衍生之相關費用。創作人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 (四) 創作人如係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取得專利後，應回報本校研發處並經技審會審議通過，得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申請本校分擔專利相關費用。
- (五) 本校除發明專利外，其他型式之專利均不予以補助。

九、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

研發成果收入係指本校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視其收益方式不同，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 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如營業稅等稅捐)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創作人 75%、校方 25%進行分配。
- (二) 以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收入扣除專利相關費用、其他相關費用(如營業稅等稅捐)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創作人選擇專利相關費用分攤方案分配之。

表三：研發成果收入分攤表		
專利相關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比例	創作人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比例

A	50%	50%
B	40%	60%
C	30%	70%
D	10%	90%

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要點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十、研發成果之維護

- (一) 屬本校自有專利者，自取得專利證書三年之次年起，若創作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須與校方簽署同意書，同意由校方全權處理。若創作人認為因特殊因素需長時間維護或存在未來技術移轉可能性時，應於維護期滿前一年，提請本校技審會審議評估有無延長維護期限之必要及延長維護之年限。經審議通過繼續維護者，應負擔之費用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行之。本校研發成果得登錄並公開於「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IP Management &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Center at TAIWAN，簡稱 IMPACT)平台，或其他研發成果推廣平台，以利後續產業利用或學術合作等活動進行。
- (二) 資助機關補助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依照資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办理流程另訂之。
- (三) 本校與他人共有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或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 (四) 本校專利之授權、讓與及終止維護之程序，依政府機關法令辦理。

十一、研發成果遭侵權之處理

- (一) 本校研發成果遭受侵害時，由本校研發處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 (二) 研發成果侵權之提出由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本校研發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專業律師辦理，但在通知專業律師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十二、研發成果運用之原則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本校者，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

創作人於辦理研發成果之運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讓與或信託，並應向研發處申請立案及揭露利益衝突之相關資訊。

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另定之。

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辦理原則如下：

- (一) 經本校技審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校具名簽定合約。
- (二) 研發成果包含有未公開的技術資料，應先與廠商簽署保密合約後，始可協商研發成果運用或商品化之相關事宜。
- (三) 以公開、公平、有償方式為原則，如係學術教育研究而非營利目的者，得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 (四) 應以授權本國公司或研究機構，並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五)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4. 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因執行資助機關之計畫所需。
- (六) 前項專屬授權時得約定本校及該創作人仍可無償使用該項研發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十三、研發成果運用之簽約

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得公開徵求廠商或由創作人自行徵選廠商辦理，均應事先提供商定後之運用方式及利益衝突資訊揭露等相關文件給本校研發處立案彙整，由研發處提送本校技審會進行審議。研發成果運用經本校技審會審議通過後，始可簽署研發成果運用合約，研發成果運用合約內容要點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點：

- (一) 合約依據、技術名稱、內容及範圍。
- (二) 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 (三)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其相關衍生利益金。
- (四) 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之規定。
- (五) 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 (六) 其他個案所須之項目。

十四、研發成果收入之管理方式

創作人分配之收益，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 (一) 納入個人收入。

(二) 納入創作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 依創作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創作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項目，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規定管理之。

十五、創作人與本校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本校研發處主管與創作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雙方認同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瞭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